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博湖县医疗保障局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合计		878.94	878.94	0.00
	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撑	1、保障单位机关养老、医疗等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。2、开展医疗机构监督管理、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等工作。3、完善全县医疗保险政策宣传、促进信息化建设工作，组织实施医疗保险各项工作。4、采购单位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，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。	187.94	187.94	0.00
	博湖县2021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项目	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补助，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筹资标准，新增财政补助一半用于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，更好的解决贫困人员医疗报销的问题，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。	691.00	691.00	0.00
年度总体目标	1、围绕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的部署，切实做好服务群众工作，完成涉及全县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征缴工作。 2、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参保稳定率在95%以上。 3、认真贯彻落实医疗报销、异地报销等相关政策，对全县医院、定点药店相关业务不定时、不定点检查，确保参保群众可以更好的享受医疗报销政策。 4、严格基金管理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各项补助资金准确到位，保证各项基金专款专用。 5、对符合规定医保费用及时准确足额支付各项待遇，保障参保群众各项待遇及时结算。 6、根据阶段性工作重点，积极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待遇宣传工作，继续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，确保各项社保待遇稳固可靠。 7、完成单位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救助支出、医疗机构监督管理、规范医疗服务行为、督促医疗机构实现“一站式”服务等工作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居民医疗参保缴费人数（人）	≥37500人	
			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代缴费人数（人）	≥6095人	
		质量指标	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基金支付率（%）	≥95.0%	
			慢性病及大病保险报销率（%）	≥95.0%	
			对全县定点药店检查覆盖率（%）	≥98.0%	
			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率（%）	≥65.0%	
			慢性病及大病医疗申报执行率（%）	≥90.0%	
		时效指标	县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（%）	≥100%	
		成本指标	城乡居民医疗个人缴费县级财政补贴标准（元/人·年）	=180.00	
			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补助标准（元/人·年）	=160.0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群众就医经济负担	明显减轻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对象满意度（%）	≥90.0%	